

11月5日,江苏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,对4日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(以下简称《措施》)进行解读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《措施》提出28条政策措施,涉及降低企业税费负担、用地成本、用工成本等8个方面,预计可为实体经济企业降本减负600亿元左右。发布会上,省副秘书长张乐夫表示,2016年以来,江苏先后出台了三轮降本减负政策措施,共提出70条降本减负政策措施,已累计为实体经济企业降本减负约3300亿元以上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徐红艳

降税降成本! 江苏将为企业减负600亿

推出28条措施,涉及降低企业税费负担、用地成本、用工成本等8个方面

下调城镇土地使用税 每平方米最低税额

在降低企业税费负担方面,《措施》分别围绕降低相关商品进口关税税率、国家级科技孵化器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扩大至省级、调整印花税征收标准、财政性资金税收减免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政策措施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巡视员周毅彪表示,这些减轻企业税费负担的政策力度很大,预计减轻企业税费负担307亿元左右。

据了解,自2017年1月1日起,江苏省已执行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额标准。目前,设区市市区土地最多划为四个等级,对应执行的税额标准区间为2~18元。值得关注的是,为进一步降低用地

成本,在全国已处于较低水平的基础上,《措施》提出,适当下调全省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最低税额,大城市从3元降至1.5元、中等城市从3元降至1.2元;小城市从2元降至0.9元,县城、建制镇、工矿区从2元降至0.6元。

在进一步降低用工成本方面,《措施》明确,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,确保社保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,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继续实施现行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和社保费缓缴政策,对经营暂时遇到困难、有发展潜力的企业,可采取分期缴纳社保费的过渡性措施。

严控新设收费站 按规定撤除到期收费站

为降低物流成本,《措施》在规范公路收费、降低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、提高“运政苏通卡”优惠幅度等方面,分别提出具体举措。

《措施》明确,对普通收费公路,严格控制新设收费站,按规定撤除到期收费站,比如2019年撤除到期的普通公路收费站有18个,将减少征收通行费2.2亿元;将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;对持有“运政苏通卡”的货运车辆,省内通行费优惠从9折提高到8.5折,预计减免通行费约3.6亿元;对

进出南京、连云港、大仓港等3个港口的集装箱运输车辆和中欧班列主要装车点、集货点的运输车辆,无论空箱、重箱运输,在全省高速公路、普通公路收费站全免车辆通行费。

在降低用电成本上,《措施》提出,要进一步扩大交易电量规模、参加交易用户范围。2019年市场交易电量将进一步扩大至3000亿千瓦时左右,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范围将扩大到全部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大工业及一般工商业用户,交易规模比2018年增长167%。

高层次人才安家费、科研启动经费 可税前扣除

在降低企业融资、创新和制度性交易成本上,《措施》也有不少创新举措。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,《措施》提出,大力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,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,省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3亿元,设立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,并实行动态补偿机制等。

如何降低企业创新成本?《措施》在鼓励企业加强研发投入、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、加大科技成果转化、企业创新产品应用、探索政府采购首购首用等方面提出具体政策措施。比如,企业引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、博士后等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、安家费及科研启动经费,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;探索政府采购首

购首用制度,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、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,但首次投向市场、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制造精品,自2019年起探索政府采购首购首用制度。

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方面,《措施》提出,自2018年11月10日起,在全省范围内对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“证照分离”改革。同时,推进“不见面审批”标准化建设,全面实现“3550”改革目标,力争今年年底前全省全面实现企业开办3个工作日内完成的目标,一般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全流程50个工作日内完成的目标。



视觉中国 供图

以诚为信
守信为锚

